唐集镇2025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

为切实做好2025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，有效防治环境污染，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根据省、市、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怀远县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，确保全镇21个村15.5589万亩农作物秸秆不焚烧，实现全域、全年、全天候卫星遥感监测及上级督查通报零火点。持续提升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，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壮大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完善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唐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专班，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组织领导工作。各村要建立健全的工作队伍，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各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其他村“两委”干部是各组直接责任人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各村要将禁烧录音在广播反复宣传，在主要路口、公共场所、村委会等显而易见位置张贴宣传横幅，让“秸秆不能烧、不准烧、不烧还有用”的观念家喻户晓。强化社会监督，通过公开栏、微信群、抖音平台等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鼓励和支持公众举报露天焚烧行为。充分发挥“一组一会”作用，形成党组织主导、理事会带头、群众全员参与秸秆禁烧，全面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精准作业方式。今年我镇实行打捆离田和粉碎还田相结合的模式，秸秆离田的村要将责任落实到主体，保障相应机械投入。沿山各村收割留茬高度，要严格控制在10厘米以下，其余各村收割留茬高度，要严格控制在15厘米以下，各村要严把控茬高度，实行村干部“一机一人”跟机全程监控，保证秸秆处理效果，严格奖补和打捆离田押金兑付制度，确保秸秆离田，地块田间地头无散落秸秆。

（四）应对天气变化。各村要积极应对天气变化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科学调度农业机械，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矛盾，及时处置农作物秸秆。要成立抢收抢运、互助离田队伍，落实帮扶责任，对未及时处置的农作物秸秆，迅速组织人员帮助、督促农户或打捆经纪人组织清运离田，做到“四离一集中”（离田、离路、离河、离林和集中规范堆放），消除秸秆焚烧和污染隐患。

（五）强化禁烧管控。落实“乡镇为主、村落实、联户联防”禁烧工作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，各村组责任包保要到每一个田块，确保镇不漏村、村不漏户、户不漏田。按照每600亩设置一个禁烧防控点的标准合理设置禁烧防控点，每个防控点要安排3人以上值守和巡查，值守人员以年轻党员或者村民代表为主，可适当安排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参与，但须具备较强责任心和身体素质，并备齐防火扑火灭火工具和交通工具。各村要组建10人以上的应急灭火队伍，并登记造册，指定年富力强的村干部负责带队、召集，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（5月26日至6月16日）。每村配备不少于2台应急旋耕机备用，指定专人操作，要求机随人在，随时待命处置突发事件。

（六）压实包保责任。根据全县秸秆禁烧监管网格体系建立要求，继续实施村“两委”干部和镇直抽调人员包保到户到地块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。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承包大户、全体党员、村民代表要带头落实禁烧秸秆承诺。以村为单位，逐项落实《唐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夏收夏种村级任务清单》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5月20日至5月25日）。成立唐集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专班，制定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，召开全镇动员大会，全面部署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1.5月23日前，各村要建立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，完成防控点设置和应急队组建。

2.5月23日前，沿国省县道及村主干道悬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横幅，各村同时要在主要路口设置固定宣传标牌，在各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标语、禁烧通告等。镇流动宣传车围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有关政策要求开展流动宣传。

3.5月25日前，发好两份明白纸，即：逐户张贴秸秆禁烧告知书，将秸秆禁烧知识“送货上门”。通过**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**》，以小手拉大手方式，督促学生家长不能烧、不敢烧。

4.5月25日前，开好三个会议，即：**开好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党员、群众代表、种粮大户会议**，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，实行全区域打捆离田，做到自己和直系亲属不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，确保我镇在全县不出现火点。**开好收割机手、打捆机手、打捆经纪人作业工作培训会议**，进一步明确作业规范，要求其主动接受镇村干部和协调人员的指挥调度，同时签订承诺书并交纳保证金。**召开唐集学区、卫生院负责人会议**，在宣传广度上下功夫，发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秸秆禁烧。

5.5月25日前，签订三份承诺书，即：**收割机手及打捆经纪人承诺书**，收割机手要承诺听从调度，严格控制小麦留茬高度；打捆经纪人要承诺确保小麦秸秆及时打捆离田，堆放在指定安全区域。**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承诺书**，签字承诺后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。**农户承诺书**，要求各村利用广播对本村农户承诺书情况进行通报。

6.5月25日前，签订两份协议，即：**唐集镇2025年午季禁烧和打捆离田协议书**，各村要认真筹备，切实做好2025年午季秸秆及时打捆清运离田，组织打捆机械到位，杜绝起火隐患。**唐集镇2025年午季秸秆打捆清运离田协议书**，打捆企业要提供充足的打捆清运离田机械设备，停放指定位置，选取好堆放点，缴纳打捆服务费和保证金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阶段（5月26日至7月20日）。秸秆禁烧期间，镇督查组将加强日常督查和现场指导，督促各村开展农作物收种、秸秆粉碎还田、秸秆清运离田和秸秆收储站点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制止焚烧秸秆、弃置秸秆行为。

1.5月26日各村值守点值守人员全部进驻，实行全天24小时值守。

2.从5月26日起，以村为单位及时调配机械，保证“成熟一块、收割一块”，及时秸秆打捆离田，消除焚烧隐患。坚决防止秸秆回流，做到“四离一集中”（离田、离路、离沟、离林，集中堆放）。

3.5月30日前，召开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培训会议，要求加强禁烧期间对精神病患者的管控，做到全天候监管。

（三）考核验收阶段（6月15日以后）。镇政府组建考核验收组，对打捆经纪人和各村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进行验收考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谋划筹备。各村要根据本辖区实际，做到人员组织到位、机械配备到位、场地布置到位。对本村现有收割机械要及时维修检查，保障小麦收割进度。监督打捆经纪人落实打捆机械协调保障主体责任，按照小方捆捡拾打捆机80亩、圆捆捡拾打捆机300亩、大方捆捡拾打捆机700亩的日均作业能力，科学配置打捆机械和离田设备，同时监督收割机、打捆机安装防火罩，配备消防器材，其他作业机械、运输车辆等落实消防器材等防火措施，否则不予下田作业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。由镇政府保障部分禁烧工作物资（值守点帐篷、灭火工具、宣传横幅、宣传单等），各村要统筹安排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，保障人员值守（不包含风险抵押金的人员）、打捆离田、秸秆禁烧、环境整治等工作费用支出。按照每台1000元的标准，由镇政府保障各村2台应急旋耕机午季秸秆禁烧应急作业费用。5月25日前，镇政府指导各村与打捆经纪人、农机合作社签订《唐集镇2025年午季秸秆打捆清运离田协议书》。打捆经纪人、农机合作社缴纳机械作业保证金，其保证金标准为5000亩以下3万元，5000亩以上5万元，统一交纳至镇账户。秸秆禁烧重点时段，镇村两级包保人员24小时驻守包保区域、吃住在点，村“两委”干部和村抽调人员饮食实行各村集中保障或个人自备；其他工作队伍人员饮食由镇政府负责。实行村“两委”干部风险抵押金制度，村党组织书记缴纳风险抵押金2000元，其他村“两委”干部、计生专干、乡村振兴专干每人缴纳风险抵押金1000元。秋季禁烧工作完成后将风险抵押金返还，并根据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予以兑现奖惩。镇秸秆禁烧包保人员伙食补助参照《怀远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41 号），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执行，经费由镇自行解决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巡查。镇政府将成立督导队伍，对各村宣传培训、协议书签订、网格化建立、防控点设置、应急队伍组建等情况，各村与农机合作社对接和相关机械设备准备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开展全天候禁烧工作巡回督查，重点督查各村宣传动员、秸秆收储站点管理、禁烧工作保障、包保人员在岗、网格化管理、火情防控、散落秸秆清理等工作落实情况。发现火点、过火痕迹、弃置秸秆将锁定证据，及时通报，跟踪处理；对留茬高度不达标、离田清运不彻底情况，责令村立即整改，消除焚烧隐患。严格执行焚烧秸秆“黑斑倒查”和“田主责任追究”制度，做到有火必查、有查必处，并按照规定追究网格责任人员的责任。每日督查情况将在全镇范围内通报，并督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严格兑现奖惩。严格执行《怀远县唐集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问责办法》等文件，对有关村和包保人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的，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打捆经纪人要认真落实秸秆离田主体责任，对因打捆经纪人组织打捆离田不力，未严格做到“四离一集中”（离田、离路、离沟、离林，集中堆放），造成秸秆回流村庄或“六边”（路边、沟边、林边、村边、坑边、屋边）“四面”（坟上面、桥上面、村里面、水上面）秸秆堆弃过多的，相关清理费用从各打捆经纪人上缴保证金中扣除。镇级验收通过后，保证金退回至打捆企业账户。镇督查组每日要将督查情况在全镇范围内通报。对影响交通安全，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。